

中華救助總會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3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49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花蓮、台東地區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培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花蓮、台東地區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

三、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

(一) 申請資格：

1. 就讀花東地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清寒家庭在學青年。
2. 高中(職)組，含五專 1 至 3 年級。
3. 大專院校組，含四技二專學生及五專 4、5 年級。

(二) 成績標準：學業成績達下列規定且無記過紀錄，及格基準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1. 高中(職)組：

- (1) 獎學金：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 (2) 助學金：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2. 大專院校組：

- (1) 獎學金：學業、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 (2) 助學金：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獎學金：

1. 大專院校組：每校 1 至 3 名，每名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高中(職)組：每校 1 至 3 名，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二) 助學金：

1. 全校原住民學生 100 人以下者，可申請 3 名；101 至 300 人

者，可申請 5 名；301 至 500 人者，可申請 7 名；501 人以上者，可申請 9 名。

2. 大專院校組：每名新臺幣 8,000 元。

3. 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三)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

(四) 為善用資源，本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優先獎助：

1. 申請人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2. 申請人境遇特殊，經導師訪視及學校證明者。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表件：

(一) 申請時間：每年 2 至 3 月間受理申請，期限依公告辦理。

(二) 應備表件：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

4. 戶籍謄本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申請助學金者必備)。

六、審查程序：

(一) 學校推薦：申請人備齊應備表件向就讀學校申請，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

(二) 本會審核：本會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如發現所繳表件不符或缺漏，即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

七、獎助學金發送：

(一) 核定獎助名單函知各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二) 獎助學金匯撥各校轉頒或擇期辦理頒獎典禮。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2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為獎勵花蓮、台東地區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每年獎助就讀在地大專院校(含四技二專及五專 4、5 年級)及高中職(含五專 1 至 3 年級)之原住民青年學生(不含進修部)。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轉寄本會。

組別 標準 項 目	高 中 職 組		大 專 院 校 組	
	獎學金	助學金	獎學金	助學金
學業成績 (無不及格科目，註1)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德行評量(註2)	無記過紀錄		80 分以上 無記過紀錄	無記過紀錄
獎助金額	8,000 元	5,000 元	15,000 元	8,000 元
申請名額 (詳見要點規定)	每校 1-3 名	每校 3-9 名	每校 1-3 名	每校 3-9 名
應備表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正本(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 四、戶籍謄本影本。 五、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註 3)。			
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申請人並依困難情形排序。 三、由本會書面審核後，函知各校核定補助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四、獎助學金將匯撥各學校帳戶，請各校轉發。			

註 1：高中(職)組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

註 2：如有警告處分，則視情節輕重納入審查考量。

註 3：此為申請助學金者必備文件。

註 4：大學五年級以上者(如：醫學系)，如有申請獎助學金需求，請備註說明。

民國 112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學校資料表

請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各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高中	一至三年級		五專	四至五年級	
	五專	一至三年級		大學	一至四年級	
推薦學生名單 (請依推薦排序填寫)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獎學金	1.		獎學金	1.	
		2.			2.	
		3.			3.	
	助學金	1.		助學金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需求與建議					
承辦人員 聯絡資訊	承辦處室					
	姓名/職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匯款帳戶	戶 名					
	銀 行		分行代碼	如：7000021		
	帳 號					
	帳戶影本	請附帳戶影本，401專戶免附帳戶影本。				

民國 112 年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中文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族別		聯絡 電話	
就學 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科系/年級：	申請 組別	☐ 高中職組獎學金 ☐ 高中職組助學金 ☐ 大專院校組獎學金 ☐ 大專院校組助學金
應備 表件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視情況提供) ☐ 其他	其他 獎補 助	☐ 生活津貼_____份 ☐ 獎助學金_____份(不含此份)， 由_____提供， 總計新台幣_____元。 ☐ 其他：_____。

自述：(請填寫就學、生活狀況及未來展望，字數不限)

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

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作為聯繫通知之用。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提供複本、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請勾選：

☐我同意，並簽名：_____

(若未勾選同意，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

清 寒 證 明 書

查 學 生 _____

性別：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就讀本校_____科(系) _____年 _____班，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且家境清寒，符合貴會

「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中華救助總會

學校名稱：_____ (請用印)

班級導師：_____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